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2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妍菽、康舒涵
被告 鄭惠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惠姜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鄭惠姜於民國114年1月6日21至24時許間，在臺東縣○○市○○街0號1樓住處，飲用米酒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7）日7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4年1月7日8時2分許，鄭惠姜駛經臺東縣○○市○○路0000號前時，因意識、操控能力受體內酒精影響，不慎追撞曾加志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貨車；其後警方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7）日8時25分，測得鄭惠姜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3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惠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證人曾加志於警詢時之證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馬蘭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臺東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東警交字第T00000000、T000000

01 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牌照號碼:629-PQF、BNG-105
02 9)各1份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
03 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
04 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5 科。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
09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未待體內酒精衰
10 退即駕車上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
11 在危害,尤以其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12 0.93毫克,大幅逾越法定標準每公升0.25毫克,更因而生有
13 追撞他車之具體交通肇事情節,違反交通義務程度自屬重
14 大,殊值可議;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差,且其
15 於本件犯行前業經相當時間休息,要與通常飲酒後即行上路
16 之無視法規範情形有別;兼衡被告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
17 經濟、生活狀況(參卷附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調查筆錄、
18 個人基本資料)、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類型,及其前案科刑
19 紀錄(曾因公共危險案件【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經本院以112年度東原交簡字第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
21 定,於112年5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參卷附法院前案紀
22 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
23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25 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本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28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29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31 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偉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江佳蓉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2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